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

校长及教练员培训班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CSCY25-04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_Toc103068830)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_Toc103068831)

[二、采购内容 2](#_Toc103068832)

[三、合格的报价人 2](#_Toc103068833)

[四、报名 2](#_Toc103068834)

[五、磋商时间、地点 3](#_Toc103068835)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4](#_Toc103068836)

[一、总则 4](#_Toc103068837)

[二、采购信息说明 4](#_Toc1030688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_Toc103068839)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8](#_Toc103068840)

[六、质疑和投诉 8](#_Toc103068841)

[七、其它须知 9](#_Toc10306884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_Toc103068843)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4](#_Toc103068844)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14](#_Toc103068845)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5](#_Toc10306884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103068847)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8](#_Toc103068848)

[附件一（封面） 19](#_Toc10306884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_Toc103068850)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0](#_Toc103068851)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0](#_Toc103068852)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21](#_Toc103068853)

[附件五报价人资格声明 22](#_Toc103068854)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 23](#_Toc103068855)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_Toc103068856)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5](#_Toc103068857)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体育总局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及教练员培训班培训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报价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及教练员培训班

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SCY25-04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及教练员培训班培训服务，其中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培训班5期、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体能培训班1期、全国各级各类体校科学化选材与训练培训班1期，共7期培训班，采购预算共1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1. 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公司全称（公章）：**  |

未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采购文件电子文档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免费下载。

3、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bzxcy@126.com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87182681

五、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18日09：30，逾期系统中将无法递交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的采购。

1. 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1. 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5.1计划完成时间：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

二、采购信息说明

1. 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部分相关材料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
3. \*报价人简介（规模、实力、提供服务能力等）（不限于报价人资格声明）；
4. \*报价人递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报价人基本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报价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报价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报价人关于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人要求和每期培训实际效果对方案进行完善，直至达到培训预期效果的书面承诺；
8. \*报价明细表，须分项目详细列出各类费用开支；
9.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培训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培训事宜的委托函、通知、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签署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否则不予认定。合同复印件应清楚显示：合同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金额等；
10. 报价人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阐述报价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培训组织和培训计划安排、师资力量或资源、具体授课教师的概况和工作单位、培训形式、培训地点、具体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后勤安排及保障管理方案、培训后预期效果；
11. 报价人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包括团队架构、人员配置及数量、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信息和业绩经验等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中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14.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格式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 报价

11.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11.3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4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一次支付。

|  |  |  |  |
| --- | --- | --- | --- |
| **档次** | **采购金额（万元）** | **服务费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万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最多1.5 |
| 2 | 超过 100-500以下  | 0.80% | 最多4.7 |
| 3 | 超过 500-1000以下 | 0.45% | 最多6.95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25% | 最多16.95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2.假设采购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①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1.5%=1.5万元；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400×0.8%=3.2万元；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500×0.45%=2.2万元；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4000×0.25%=10万元；⑤合计：1.5+3.2+2.2+10= 16.95万。**3.若采购成交额不足100万元，服务费按照最终采购成交额×1.5%计算。** |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流程可参考**[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2.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CA办理流程可上政采云平台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17190咨询。**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4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 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 合同的签订

16.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8.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8.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其它须知

1. 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1.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21.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节能环保要求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七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没有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持续做好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及教练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体校校长的管理水平和教练员执教能力，依据体育总局2025年培训计划，将举办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及教练员培训班等。

一、目标与任务

为进一步提高体校教练员、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25年将继续开展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培训、体校教练员体能培训、体校科学化选材与训练培训等。

1. 培训对象

（一）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培训班以省市级体校校长、县区级体校校长、分管训练的副校长、分管文化教育的副校长为主，计划培训400人。

（四）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体能培训班，培训对象以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为主，计划培训80人。

（五）2025年全国各级各类体校选材与训练培训班，以体校教练员为主，计划培训80人。

三、培训内容及组织形式

（一）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培训班

培训班将采用线下定点集中方式，内容涵盖体校管理与发展、体校改革创新、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科技助力体校发展、体育仲裁制度与青少年体育、体教融合、选材与育才、教练员队伍管理、运动训练、心理健康、文化教学、教育改革等专题课程。培训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综合运用理论教学、案例分析、经验分享、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按照培训计划要求每期培训班80人，时间含报到离会共5天，共举办5期，每天上、下午两个单元，每个单元4小时。

（二）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体能培训班

培训班将采用线下定点集中授课的方式，主要围绕儿童青少年体能基础内容等，具体包括：理论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操课等。计划培训80人，时间含报到离会共5天，每天上下午两个单元，每个单元4小时。

（三）全国各级各类体校科学选材培训班

培训班采用定点集中课堂专题理论讲授与研讨相结合，涵盖收集与分析、训练负荷监控与调节、竞赛与训练环境模拟应用、运动训练科技应用等内容，具体包括：理论专题讲座、案例分析、问题研讨等方式。计划培训80人，时间含报到离会共5天，每天上下午两个单元，每个单元4小时。

四、考核与结业

培训根据培训期间听讲、讨论、出勤等情况对学员进行综合考核，合格者方准予结业。

五、培训经费

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校长培训班5期、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体能培训班1期、全国各级各类体校科学化选材与训练培训班1期，共7期培训班，总经费154万元。（其中培训班学员的食宿、教师劳务费必须依照国家培训费标准执行）。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七、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具备线下培训班管理经验及能力，确保线下培训完成质量。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授课教师按采购人需求按时授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3、成交供应商应配备班主任及服务人员对培训班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培训班参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后勤保障，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成交供应商在培训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报价人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对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内容做方案陈述，每家报价人限时10分钟。报价人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其方案实施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评审因素及具体分值分配如下（打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5分） | 1、同类型项目业绩 |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培训项目业绩（根据提供的关于培训事宜的委托函、通知、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签署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否则不予认定），每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业绩计3分，累计得分最高为15分 | 15分 |
| 二、技术服务部分（75分） | 1.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与体育总局培训项目需求契合度评分标准。**15分：服务方案非常全面，深入透彻地分析了项目需求，显示出极高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完全契合项目要求。12分：服务方案全面，对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入的分析，能够很地满足项目的主要要求。9分：服务方案涵盖了大部分项目要求，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分析，但仍有部分未完全契合。6分：服务方案仅涵盖了部分项目要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限，契合度一般。3分：服务方案涵盖的项目要求非常有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契合度较差。0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或对项目需求完全缺乏理解，与项目要求完全不契合。 | 15分 |
| **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分级评分标准。**12分：课程内容设计非常出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丰富，具有相当深度，并且采用了多种有效的教学形式。8分：课程内容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较为基础但全面，需要在教学形式上加以创新以提升教学效果。4分：课程内容设计不足，只涵盖了项目的有限需求。内容和教学形式都缺乏深度和广度，需要大幅度提升。0分：课程内容设计严重不足或没有提供有效的课程内容设计，或者设计与项目需求完全不符。需要重新进行全面的设计和规划。 |  12分 |
| **培训实施计划分级评分标准。**12分：培训实施计划完善，详细规划了培训的目标、内容、方法、时间表、资源分配等各个方面。计划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考虑了各种可能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能够确保培训效果的最大化。8分：培训实施计划涵盖了主要的培训内容和步骤，但可能在一些细节上不够详尽。计划的基本框架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可能需要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微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以达到最佳培训效果。4分：培训实施计划仅涵盖了部分关键内容，整体规划不够全面。计划的可操作性有限，需要进一步的明确和补充才能有效实施。虽然基本满足项目的一些基本需求，但培训效果可能大打折扣。0分：没有提供有效的培训实施计划或计划完全不可行。完全缺乏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无法进行有效的培训实施。 |  12分 |
| **培训保障服务方案分级评分标准，包括组织管理、线下培训接待、食宿、风险管控等。**12分：培训保障服务方案非常全面，组织管理流程清晰明确。线下培训接待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食宿安排既考虑到了舒适性又兼顾了多样性。风险管控方案全面，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了应对措施，确保了培训过程的安全与顺利。8分：培训保障服务方案较为全面，线下培训接待流程明确，食宿安排合理，风险管控措施也比较到位。4分：培训保障服务方案有基本的论述，组织管理有大致的框架，但在具体执行层面可能不够详细。线下培训接待有基本的流程和准备，食宿安排能够满足大多数学员的需求。对风险有一定的认识和基本的管控措施，但方案不够全面或具体。0分：没有提供有效的培训保障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完全不可行。组织管理、线下接待、食宿安排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均未得到充分考虑和规划，或者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无法满足培训的基本需求。 |  12分 |
| 1. 授课教师资源
 | **授课教师资源及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授课教师计划分级评分标准。**12分：授课教师资源丰富，且为本项目培训班拟配备的授课教师均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授课经验，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内容。8分：授课教师资源比较丰富，教师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培训班的基本要求，并提供稳定的教学质量。4分：授课教师资源相对有限，教师的类似培训经验也比较少。能够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0分：几乎没有可用的授课教师资源，或者配备的教师完全缺乏相关的培训经验。培训的质量和效果都无法得到保证。 | 12 分 |
| 1. 项目团队情况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岗位合理性分级评分标准，包括人员基本情况、资质和从业经验业绩，项目服务团队人数等。**12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且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成员的资质和从业经验业绩突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的各项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8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适中，部分成员具有类似的项目经验。团队成员的资质和从业经验业绩尚可，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需要额外的支持和协助。4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类似项目经验有限。团队成员的资质和从业经验业绩一般，虽然能够勉强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0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极少或几乎没有，完全缺乏类似的项目经验。团队成员的资质和从业经验业绩极差或无法评估，无法满足项目的任何需求。 |  12分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 | 10分 |
| 总分 | 100分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且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人地址）的（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描述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注：1、项目报价应该包括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报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的费用。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报价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拥有第三方合作资源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

乙方（成交单位）：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 ”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项目”系指项目。

**2.项目概括：**

2.1 项目简介：

2.2 期限：

2.3地点：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培训对象：

3.2培训时间：

3.3培训内容：

3.4培训形式：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培训班整体工作方案、培训计划、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并进行及时监督。

4.1.2 甲方有权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培训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要求进行整改。

4.1.3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1.4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培训项目活动，应提前 15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培训安排。

4.1.5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整体培训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和管理。

4.2.2乙方应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4.2.3乙方配备班主任及服务人员对培训班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参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后勤保障，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2.4乙方在培训班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4.2.5培训过程中，如遇突发问题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双方协商解决。

4.2.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5.1 本次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课程录制费、视频制作费、网络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场地租赁费、讲课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用品费等，费用明细见合同附件。

5.2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 %的首付款，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5.3 培训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甲方根据培训情况及乙方提交的总结对乙方服务情况做总体评估后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的余款，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培训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酌情从余款中扣除部分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将培训费用全部用于培训相关事项，不得挪作他用。

5.4 银行信息：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6.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6.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6.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7.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8.知识产权**

8.1协议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培训中形成的讲课视频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发布的一切信息进行保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代理人和关联方履行上述义务。本条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消灭。

**10.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30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行为、罢工、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具备条件的第一时间知会另一方面，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合同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中的附件均未本合同不可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